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22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内容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6/30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
合计	2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0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分次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学文	否	6,000,000	28.66%	4.64%	2022.03.16	2022.06.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20,935,811	16.18	14,200,000	8,200,000	39.17	6.34	-	-	-	-
合计	20,935,811	16.18	14,200,000	8,200,000	39.17	6.34	-	-	-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6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72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0%。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1,208,5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39%。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6月2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5,271,73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239,721,715
持股比例	49.4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11,208,52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2%

截至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4日(含)起,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者范围

特定投资者指: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8、养老目标基金;

9、职业年金计划;

10、银行理财子养老理财产品。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二、对特定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四、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情况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享受认、申购费率1折优惠。

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认、申购费率的(如有),若该特定认、申购费率是普通认、申购费率的1折,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若该特定认、申购费率低于1 折优惠,可从其最低优惠。

2、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2 年7月4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2、关于该费率优惠活动的终止或变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或相关业务规则。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6.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28,499,507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39元/股调整为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 转股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农转债尚有1,456,533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二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19,000元,转股数量为2,738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5,653,300元。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048,235	21.58	0	0	0	-4,707,450	-4,707,450		144,340,785	20.95
高管锁定股	10,270,168	1.49	0	0	0	655,200	655,200		10,925,368	1.59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	18.60	0	0	0	0	0		128,499,507	18.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78,560	1.49	0	0	0	-5,362,650	-5,362,650		4,915,910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714,289	78.42	0	0	0	2,984,288	2,984,288		544,698,577	79.05
三、股份总数	690,762,524	100.00	0	0	0	-1,723,162	-1,723,162		689,039,362	100.00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3,636,7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解除限售的部分高管股份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7.7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0.0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止2022年6月30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9,962,400.00元(2,599,624张)。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865,703	37.87				-312,000	-312,000		49,553,703	37.63
高管锁定股	22,808,496	17.32				312,000	312,000		23,120,496	17.56
非公开发行新股	25,601,208	19.44				-	-		25,601,208	19.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5,999	1.11				-624,000	-624,000		831,999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17,513	62.13				312,000	312,000		82,129,513	62.37
三、总股本	131,683,216	100.00				-	-		131,683,216	100.00

注: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解除限售股份于2022年6月10日上市流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联诚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和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和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500	开放式	2022年4月1日	-	3.00%	是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5000	开放式	2022年4月28日	-	3.00%	是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000	开放式	2022年5月18日	-	3.00%	是
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宁德分行	4000	275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3月2日	3.60%	否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5000	183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1.55%-3.7%	否
6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4000	开放式	2022年6月29日	-	3.00%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宁德分行、厦门银行宁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季度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8月10日	2.68%	是	2.06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14天	2021年8月4日	2021年8月18日	2.92%	是	1.34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3000	37天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2月23日	3.00%	是	9.12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600	91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4日	3.40%	是	22.35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4000	41天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月26日	3.35%	是	15.26	自有资金
6	闽电新能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500	91天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18日	3.11%	是	3.93	自有资金
7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81天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5日	1.6%-3.7%	否		自有资金
8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900	13天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18日	3.00%	是	2.06	自有资金
9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1900	92天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2日	2.59%	是	12.41	自有资金
10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1000	55天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24日	3.05%	是	4.6	自有资金
1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000	41天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10日	3.40%	是	11.62	自有资金
1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500	27天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31日	3.00%	是	5.63	自有资金
1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500	184天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1.6%-3.7%	否		自有资金
1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000	182天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9日	1.6%-3.7%	否		自有资金
1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1天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3.40%	是	17.19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4月份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下滑严重,随着财政部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各大车企推出汽车下乡补贴等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措施的推出,近期汽车行业产销有所回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除此外,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自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疫情呈多发态势,鉴于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外部环境发生急剧变化,预计原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022年及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公司激励计划不再具有明显激励性,故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进缓慢。后续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除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董事罗小川女士、监事张茂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6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3%。

在2022年6月30日至7月1日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30%—3.30%	532,642.1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85%或2.05%	133,611.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9期M款	10,00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3月17日	1.50%—3.30%	1,489,996.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年第58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0.50%—1.75%	189,065.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21年第282期D款	1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50%—3.30%	1,350,818.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32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5日	1.50%	225,5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